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.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2.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3.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签名页。）

监事签名：

曹 晖_____

翟彩琴_____

陆爱华_____